

“典”亮群众美好生活

编者按

“典”亮生活，法润民心。自今年5月1日起，由中宣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组织开展的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在全国启动。连日来，各地紧紧围绕民法典中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和社会广泛关注的法律问题，深入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美好生活，有民法典相伴。本报今天刊发一组各地创新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的相关报道，全面生动展示各地在推进民法典宣传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以飨读者。

普法宣传主题突出新招频出亮点迭出 各地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 本报见习记者 杨佳艺

“民法典用顺口溜写出来，太有意思了，通俗易懂，我一下子就记住了。”正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江山镇某超市购物的杨女士对司法所带来的“花式”普法不禁赞叹道。

5月7日，江山司法所组织“法律明白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来到镇农贸市场、大型商超，为辖区群众奉上一顿丰盛的“法治大餐”。其中，超市内的趣味民法典顺口溜宣传吸引了众多过往群众驻足围观，成为一道独特的风景线。志愿者们沉浸式、情景式、互动式的精准法律推送，让民法典普法直通群众、更接地气。

随着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的到来，全国各地纷纷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民法典宣传活动，各地各部门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积极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典”亮普法地图 加强部署促开展

今年4月，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2022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在全国组织开展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据了解，本次活动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旨在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对此，各地因地制宜精心策划“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方案，认真部署各项工作，为“民法典宣传月”期间普法活动顺利开展定下时间表、路线图。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马晓峰 倪振宇

鹰潭民法典宣传有声有色全覆盖

初夏时节，赣鄱大地万物繁茂、鸟语花香。

一场别开生面的“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宣传活动正在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平定乡蓝田村火热进行中。与往常不同的是，此次普法宣传采取线下线上的方式，吸引了众多现场群众和网友围观。

余江区人民法院平定法庭庭长马俊峰结合身边的案例，深入浅出讲解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相邻纠纷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并与现场群众和网友实时互动，即时解答他们心中的法律疑惑。

“这种普法宣传方式很好，我刚问了一个问题，‘想在乡里买房子，但这个房子没有房产证和土地证，能买吗？’法官现场给我作了解答，我听得明白。”年近八旬的蓝田村村民宋接富高兴地说。

近年来，鹰潭市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突出示范引领，实现全员覆盖，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全市机关干部、“法律明白人”、作了群众各尽所能，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普法之路。

“基层党员干部首先带头学习民法典。”鹰潭市司法局副局长、市普法办副主任王万春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全市各乡镇、街道班子成员、村(社区)“两委”干部、“法律明白人”重点骨干均带头参加民法典学习培训，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让基层干部精准掌握民法典知识。

驻村法律顾问则常态化开办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课堂，以乡镇(街道)班子成员、村(社区)“两委”干部、村民小组长、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等为对象，重点宣讲民法典中涉及农村土地流转、婚姻家庭、农民工工资、法律援助、赡养、继承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全市司法所广泛开展“千所进万村”普法主题活动，以民法典宣传为抓手，大力提升村(社区)干部和广大村(社区)群众的法治素养。

据统计，仅今年4月以来，鹰潭市各地各部门就深入农村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50余场。

王万春介绍说，鹰潭市还组织市、县两级民法讲师团，深入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对民法典中的物权、婚姻家庭、继承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重点剖析解读，为群众提供实实在在的法治帮助。目前，已累计解决实际问题90余个。

据了解，为创新宣传方式，鹰潭市广泛发动群众，搜集或组织创作了一批有特色、有能量的民法典书画作品，通过绘制上墙、地面摆放、集中张贴等形式，在“法律明白人”建设示范点(社区)形成民法典法治文化作品予以展出。

“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民法典法治小品创作，民法典主题赣剧等一批群众喜闻乐见而又贴近生产生活的法治文化节目，经‘板车宣讲团’等文艺团体在各地巡演后，在全社会营造出浓厚的法治氛围。”王万春说，鹰潭市集合群众力量，在村(居)法治小公园、小广场实时更新民法典广告、展板、雕塑作品等设施，让民法典学习宣传有声有色、常驻人心。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省司法部、省农业农村厅、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联合印发的《2022年云南省“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明确，“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将在全省开展“五个一”活动，即制播一批短视频、举办一场在线答题活动、开展一批示范创建活动、组织参加一次知识竞赛活动、开展一期专题研讨班。

河北省将“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同自身工作实际紧密结合，不断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制度化、常态化；结合2022年河北省“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月活动部署，深化“民法典七进”工作；结合河北省2022年“普法惠农”法治宣传教育专项行动、河北省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广泛利用线上平台开展“民法典进农村”宣传……

西藏自治区则聚焦农牧区干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大力宣传民法典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具体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等涉农农牧区重点法律法规，保障农牧民群众的合法权利。

“典”亮美丽乡村 压实责任促振兴

5月6日，由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举办的“村(社区)干部学法为乡村振兴赋能”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在西岐村拉开帷幕。

榕树下，村(居)法律顾问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西岐村“两委”、联社干部全面系统解读民法典，讲座以农村耕地、征地补偿、家庭婚姻、民间借贷等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运用为主，运用鲜活案例，指导村“两委”、联社干部运用法律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辖区和谐稳定，获得广大干部好评。

此外，区司法局还设置了民法典宣传栏、“疫情

防控”普法展板，法律援助现场以案释法，为村干部、村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法律读本、法律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500余册，现场提供法律咨询40余人，极大提高了乡村干部与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维权能力。

为深入推进“民法典进农村”，各地纷纷采取在村(社区)设立民法典法治宣传阵地，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加强村(社区)民法典宣讲、开展基层依法治理活动等措施，以高质量普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

江苏张家港加强对村(社区)“两委”干部、基层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示范户等群体的民法典知识培训，用好各类线上法律培育平台，不断增强队伍运用民法典化解民间纠纷、服务群众的能力；将民法典知识和法治元素融入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家书屋、公园长廊等载体，建好用活民法典宣传阵地；结合河阳文化、沙上文化、香山文化等张家港特色，鼓励群众将民法典元素有机融入评弹、山歌、剪纸、风筝等传统文化，创作并表演各类富有乡土风情的法治文艺节目，结合“三下乡”、文艺节目“村村演”“周周演”等活动，以演释典，推动民法典法治文艺进乡村。

江苏盐城盐都区将民法典学习纳入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根据不同特点开展精准普法和主题宣传，通过“送典入村”，营造农村地区学习宣传民法典浓厚氛围。

“典”亮美好生活 创新宣传促实效

各地在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过程中，始

终坚持群众在哪里民法典普法就开展到哪里，什么宣传方式有效就用什么方式，丰富传播渠道，创新普法手段，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五一”小长假期间，广东省潮州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在韩文公祠侍郎阁、北阁佛灯、许驸王府等当地古城旅游景点和载阳茶馆、玉兰公馆等网红打卡点设置了法治书吧，放置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书籍，供游客免费取阅，引导广大游客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治观念，用法护航潮州古城文旅。目前已投放宪法、民法典等书籍300多本，各类宣传资料1200多册。

天津市宁河区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挖掘特色文化资源，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线下+线上”相结合，突出乡村普法特点的同时展现了新农村风貌——

线下，依托宁河区丰台镇岳秀村皮影戏“非遗”资源制作民法典主题皮影戏，借助丰台镇木版年画、剪纸等艺术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法律，弘扬法治精神；将民法典宣传与2022年国家、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相结合，通过采访、拍摄等方式记录民法典实施以来给乡村带来的新变化、新面貌。线上，依托宁河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开展民法典知识有奖答题，在宁河司法局抖音号上举办民法典知识直播讲座，向广大群众普及民法典知识。

从“民法典朗读月”到民法典短视频，从“普法摆摊”到“民法典”公交专列，从“民法典”亮夜空到“漫”说民法典……随着普法工作的广泛开展，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民法典宣传进乡村入社区上街头



▲近日，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开展“民法典进农村”暨赠送民法典书籍活动。图为5月9日嘉祥县金融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走进村入户向群众赠送书籍。 济宁市司法局供图

▲5月9日，新疆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布尔津边境管理大队移民管理警察走进冲乎尔镇安居小区进行民法典知识宣讲。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石晓坤 赵全康 摄



▲近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普法志愿者走上街头，依托“民法典流动宣传车”宣传民法典。 李慧敏 摄



山东因地制宜开展多形式民法典宣传活动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郝俊平

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山公园旁边的珠海支路上，独特的普法漫画引得行人驻足观看，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这里不仅有漫画，更有法律条文、案件解读、贴心建议。这是中共青岛市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市南区司法局联合打造的珠海支路“普法一条街”。

“普法一条街”共设有普法宣传牌8张，对民法典中的“优良家风”“赡养老人”“高空抛物”等条款进行解读，对电信诈骗风险、投资理财风险、假冒伪劣保健品风险等常见风险的表现方式和防范要点进行介绍，对劳动者普遍关心的疫情期间工资待遇等问题进行解答，并配以生动有趣的漫画案例，使法律知识更加通俗易懂。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中共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前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的通知》，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5月在全省部署开展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在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中，山东结合宣传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深入宣

传民法典实施以来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等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山东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玉君说，重点针对农村干部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民法典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

山东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多样的民法典宣传活动，通过深化民法典“十进”活动，持续推进民法典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景区、进网络、进宗教场所、进家庭、进军营，丰富线上线下宣传方式，在全省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新高潮。

济宁市金乡县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专项答题活动，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下发《关于开展民法典宣传月专项答题活动的通知》，发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民法典宣传月专项答题活动的重要意义，全县13个乡镇、70多个部门单位在确保全员参与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喇叭、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广泛发动，扩大参与人群。同时，以考促学，以学促用，将各乡镇、各部门单位答题人员参与率纳入今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年度考核。

济宁市嘉祥县明确7项重点任务，围绕民法

典中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和社会广泛关注的法律问题，创作民法典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丰富线上宣传手段，加大网络宣传力度，各镇街、各部门依托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新开设的“普法专栏”设置学习宣传内容，推送普法信息；开通普法公交专列，做亮“打一趟车、学一路法”品牌，大力宣传民法典。

聊城市在平阴县开展“蒲公英大讲堂”暨民法典宣讲活动，邀请律师为专职网格员讲解民法典相关法律知识。临沂市费县组织普法志愿者深入村居社区开展“七进七进”民法典进村居活动，威海市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基层法治人才培训，打造法治文化体验路线，开展“讲讲咱老百姓身边的法治故事”等活动。

“民法典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山东将全力组织开展好‘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把民法典普法作为‘八五’普法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起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把传统方式与现代化手段相结合，使民法典普法宣传既丰富多彩又雅俗共赏，提高宣传的针对性、感染力和到达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山东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副厅长杨增胜说。

□ 本报记者 范天骄

“民法典，民法典，法典博大精深，法典指点迷津……”近日，在安徽省宿松县破凉镇雪镇村法治文化广场，年逾花甲的非遗传承人汪永松身着长袍，一手敲着大鼓，一手打着快板，铿锵有力地演唱着大鼓书曲目《鼓书赞民法典》。

大鼓书是一种传统的民间艺术形式，在破凉当地有着悠久历史。汪永松说，为迎接“民法典宣传月”，他特意表演了民法典曲目，将传统大鼓书与法治宣传、文化宣传有机结合，以通俗易懂的唱词、曲调悠扬的鼓书，吸引村民前来聆听。

学习宣传民法典，如今在安徽各地正高潮迭起。4月28日，安徽省委宣传部、省司法部、省农业农村厅、省法官办专门印发通知，在全省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的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针对农村干部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民法典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以高质量普法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

聚焦重点任务，安徽省委宣传部牵头组织举办2022年全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典亮村居振兴乡村”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会同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组织召开乡村振兴促进法座谈会，安徽省司法厅、省法官办把民法典法律知识作为“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普法骨干培训的重要内容，会同省民政厅组织开展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及“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推荐工作。

今年，安徽省司法厅、省法官办会同省22个重点普法责任单位在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将组织开展24场跨年系列主题普法活动，其中也突出了民法典宣传，特别是在“民法典宣传月”，按照活动安排，自5月10日至20日，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举办全省法院民法典普法宣传成果展，以电子显示屏方式播放民法典普法短视频，对各地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进行展播，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在位于城乡接合部的泾县山口社区，新引进的“民法典超市”成为村民闲暇时爱逛的地方。这间建在农民法治书屋的“超市”，设有红色书角、红色小剧场等区域，墙边宽敞的书架上整齐摆放着《生活中的民法典》《漫画民法典》等法治书籍200余本，村民不仅可以畅享阅读时光，还可以将孩子托付在这里看书学习。

“‘民法典超市’集多种功能于一身，不只是简单的看书阅读场所，还会通过举办读书分享、法律咨询、普法讲座等活动，提供不同的法律服务，满足群众多元的法治需求。”泾县司法局普法办负责人胡苏桃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目前全县11个乡镇都已建成“民法典超市”，民法典书籍也已走进全县141家农民法治书屋。

“民法典超市”是宣城市的“连锁品牌”。该市在市仲裁委、农民法治书屋、民法典公园开设线下“民法典超市”，在“宛陵普法”公众号开设线上“法律超市”，通过线上与线下、图文与视频多重组合，积极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文化，引导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泾县就灵活运用乡村应急广播开通“云上乡村普法之声”，组织全县13家单位将宪法、民法典等27部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播放内容，每天2次定时播放半小时，让“法治大喇叭”的声音传遍田间地头。

记者了解到，今年“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期间，安徽各级法官办还将会同党委宣传部门、民政、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统筹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家书屋、乡村大讲堂等平台，广泛开展以民法典宣传为重点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同时将认真总结宣传月活动的成功经验，促进民法典宣传工作持续深入。

「民法典超市」进农家助力乡村振兴

安徽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走深走实